|  |
| --- |
| 综合服务中心招租综合评分表 |
| 综合实力 | 5 | 近三年营业收入 | 根据投标人年均营业收入水平依次排序，分差1分，第一名得5分。 |
| 5 | 抗风险能力 | 根据投标人银行资信证明/征信证明以及近半年账户存款证明情况依次排序，分差1分，第一名得5分。 |
| 经营能力 | 4 | 开店数量 | 根据投标人的开店数量依次排序，分差1分，第一名得4分。 |
| 3 | 荣誉业绩情况 |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获得民航或商业地产等业主方（公司级）的荣誉打分，每有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|
| 经营方案 | 3 | 管理制度 | 按照招租公告准备的相关管理制度，齐全得3分；未提供或不齐全得0分。 |
| 6 | 装修投入及效果 | 根据投标人装修投入单价水平及装修效果图、店面形象美观等情况进行排序打分，分差1分，第一名得6分。 |
| 4 | 商品定价 | 15%＜员工优惠，得4分。 |
|  |  | 10%＜员工优惠≤15%，得3分。 |
|  |  | 5%＜员工优惠≤10%，得2分。 |
|  |  | 0＜员工优惠≤5%，得1分。 |
|  |  | 无员工优惠，得0分。 |
| 5 | 经营模式及品牌知名度 | 品牌直营，知名度较高得4-5分；品牌直营，知名度一般得2-3分；品牌加盟，知名度较高得2-3分；品牌加盟，知名度一般得0-1分。 |
| 商务报价 | 55 | 保底租金 | 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，投标人得分=投标人报价/最高报价\*55(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。 |
|  | 10 | 年增长率 | 投标人年增长率报价不得低于1%，若低于1%则取消评标资格。（1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年增长率报价，计算出平均值（四舍五入取整），投标人年增长率报价在该平均值1.2倍以内的，以最高报价为基准价，报价等于基准价即得满分10分。（2）投标人报价每低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10分为止。（3）投标人年增长率报价超过该平均值1.2倍的，报价每超过该平均值1.2倍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10分为止。 |